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
-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拥有合伙人共 50 名；注册

会计师 303 名，较 2018 年人数未发生变化，且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共计 761 名。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40,177.70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8,369.34 万元；共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所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0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事务所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高靖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王小娟女士；安小民先生和王小娟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王小娟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9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希格玛事务所及上述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307 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67 万元，合计 37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财务审计费用 37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2020 年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希格玛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希格玛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历年对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的服务过程中，希格玛事务所都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对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拟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